

招 标 文 件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YTCGD-GK-2023-126-2-2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

采购内容：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 492 种类。

采 购 人：_____ 于田县人民医院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_____ 马玉燕 _____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3 年 9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09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3-126-2-2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单价合计：257902.9元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合计：257902.9元

清单及要求：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	1	项	257902.9 元	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 492 种类。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每年1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26日11:00时止(北京时间)(线

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09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09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4000.00元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于田县卡鲁克路8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7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00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903-6817958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8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03-2520049、13999656168
3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GD-GK-2023-126-2-2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492种类。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每年1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交货时间	根据医院提交的药品计划，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70%
9	结算方式	以全年供应量据实结算；
10	采购预算	①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合计（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合计257902.9元 ②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11	投标保证金	<p>或保函（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账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882010212010106202100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p>

1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p> <p>(4)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p>
----	----------------	--

		<p>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p>

14	标前准备	<p>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5	交货地点	于田县人民医院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递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6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p>

	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zcygov.cn)。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 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4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5	报价	应当包括采购需求中所含的所有服务、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本项目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3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520049</p> <p>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32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33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缴纳方式跟甲方协商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3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p>标的：<u>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免煎颗粒剂采购项目（包二：采购中药免煎颗粒剂）三次</u></p>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医药制造业。</u></p>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p>

		<p>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9	招标代理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 (100 万以下 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 500-1000 万按 0.8%计取、 1000-5000 万按 0.5%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40	补充说明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 下载。</p> <p>(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和开标 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 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人民医院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4 清单及要求

5.1.5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5.1.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企业概况
- 十一、近1年（2022年8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3年09月26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 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9.1.3.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中排序第一为首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 为1个工作日；

2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 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9.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0.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投诉提起

42、投诉提起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使评标、定标工作规范化，更具有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现制定本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部分清单及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预计单价(元)	备注
1	巴戟天	kg	1000g/袋	612.9	
2	白及	kg	1000g/袋	1181.4	
3	白头翁	kg	1000g/袋	825	
4	白鲜皮	kg	1000g/袋	810.1	
5	柏子仁	kg	1000g/袋	809.6	
6	焙壁虎(无蹼壁虎)	kg	1000g/袋	13241.3	
7	扁豆花	kg	1000g/袋	685	
8	鳖甲	kg	1000g/袋	772.2	
9	苍术(北苍术)	kg	1000g/袋	888.1	
10	蝉蜕	kg	1000g/袋	1800.3	
11	燂桃仁(桃)	kg	1000g/袋	540.8	
12	炒酸枣仁	kg	1000g/袋	2530	
13	炒桃仁(桃)	kg	1000g/袋	482.2	
14	沉香	kg	1000g/袋	5321.8	
15	赤芍(川赤芍)	kg	1000g/袋	509.7	
16	醋北柴胡	kg	1000g/袋	578.3	
17	醋鳖甲	kg	1000g/袋	885.5	
18	醋龟甲	kg	1000g/袋	969.8	
19	醋五味子	kg	1000g/袋	916.7	
20	党参(党参)	kg	1000g/袋	594	
21	灯心草	kg	1000g/袋	807.4	
22	地龙(参环毛蚓)	kg	1000g/袋	1419	
23	法半夏	kg	1000g/袋	761.9	
24	防己	kg	1000g/袋	735.8	
25	麸炒苍术(北苍术)	kg	1000g/袋	959.8	
26	麸炒枳实(酸橙)	kg	1000g/袋	660	
27	覆盆子	kg	1000g/袋	990	
28	龟甲胶	kg	1000g/袋	7235.6	
29	海金沙	kg	1000g/袋	1768.8	
30	红参	kg	1000g/袋	1672	
31	红花	kg	1000g/袋	1100	
32	红景天	kg	1000g/袋	744.3	
33	胡黄连	kg	1000g/袋	1927.2	
34	黄精(多花黄精)	kg	1000g/袋	571.2	
35	黄连(黄连)	kg	1000g/袋	1327.3	
36	姜半夏	kg	1000g/袋	1015	
37	降香	kg	1000g/袋	752	
38	金银花	kg	1000g/袋	1320	
39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kg	1000g/袋	589.3	
40	酒苁蓉(肉苁蓉)	kg	1000g/袋	591.3	

41	酒黄精（多花黄精）	kg	1000g/袋	669.2	
42	酒黄连（黄连）	kg	1000g/袋	1466.7	
43	款冬花	kg	1000g/袋	850.7	
44	连翘（青翘）	kg	1000g/袋	1176.7	
45	龙胆（坚龙胆）	kg	1000g/袋	755	
46	麦冬	kg	1000g/袋	580	
47	米炒党参（党参）	kg	1000g/袋	770	
48	蜜百部（对叶百部）	kg	1000g/袋	495	
49	蜜款冬花	kg	1000g/袋	1063.3	
50	南沙参（轮叶沙参）	kg	1000g/袋	643.5	
51	羌活（羌活）	kg	1000g/袋	754.3	
52	清半夏	kg	1000g/袋	1031.3	
53	全蝎	kg	1000g/袋	10352.9	
54	人参	kg	1000g/袋	2156	
55	三七	kg	1000g/袋	2060.7	
56	桑螵蛸（大刀螂）	kg	1000g/袋	3110	
57	砂仁（阳春砂）	kg	1000g/袋	1679.7	
58	山慈菇（独蒜兰）	kg	1000g/袋	8474.9	
59	升麻（大三叶升麻）	kg	1000g/袋	539	
60	酸枣仁	kg	1000g/袋	2530	
61	天麻	kg	1000g/袋	814	
62	土鳖虫（地鳖）	kg	1000g/袋	694.6	
63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	kg	1000g/袋	521.4	
64	西洋参	kg	1000g/袋	2084.5	
65	仙茅	kg	1000g/袋	833.8	
66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kg	1000g/袋	1111	
67	盐巴戟天	kg	1000g/袋	696.7	
68	淫羊藿（淫羊藿）	kg	1000g/袋	895.4	
69	远志（远志）	kg	1000g/袋	930.4	
70	枳实（酸橙）	kg	1000g/袋	606.7	
71	制巴戟天	kg	1000g/袋	846.2	
72	制川乌	kg	1000g/袋	1034.8	
73	制吴茱萸（吴茱萸）	kg	1000g/袋	1268.7	
74	制远志（远志）	kg	1000g/袋	1045	
75	炙淫羊藿（淫羊藿）	kg	1000g/袋	1010.3	
76	重楼（云南重楼）	kg	1000g/袋	2624.3	
77	紫草（新疆紫草）	kg	1000g/袋	1850.2	
78	矮地茶	kg	1000g/袋	146.7	
79	艾叶	kg	1000g/袋	211.8	
80	菝葜	kg	1000g/袋	104.1	
81	白扁豆	kg	1000g/袋	228.8	
82	白果仁	kg	1000g/袋	248.4	
83	白花蛇舌草	kg	1000g/袋	256.3	

84	白茅根	kg	1000g/袋	169.4	
85	白前（柳叶白前）	kg	1000g/袋	297	
86	白屈菜	kg	1000g/袋	210.6	
87	白芍	kg	1000g/袋	275	
88	白术	kg	1000g/袋	401.9	
89	白薇（白薇）	kg	1000g/袋	257.7	
90	白芷（白芷）	kg	1000g/袋	289.7	
91	白芷（杭白芷）	kg	1000g/袋	262.6	
92	百部（对叶百部）	kg	1000g/袋	385	
93	百合（卷丹）	kg	1000g/袋	313.5	
94	板蓝根	kg	1000g/袋	352	
95	半边莲	kg	1000g/袋	216.1	
96	半枝莲	kg	1000g/袋	151.3	
97	薄荷	kg	1000g/袋	178.4	
98	北柴胡	kg	1000g/袋	715	
99	北沙参	kg	1000g/袋	402.6	
100	萆薢	kg	1000g/袋	363	
101	萹蓄	kg	1000g/袋	143	
102	瘪桃干（桃奴）	kg	1000g/袋	113.7	
103	槟榔	kg	1000g/袋	242	
104	补骨脂	kg	1000g/袋	165.8	
105	布渣叶	kg	1000g/袋	139.3	
106	草豆蔻	kg	1000g/袋	337.3	
107	侧柏炭	kg	1000g/袋	138.6	
108	侧柏叶	kg	1000g/袋	132	
109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kg	1000g/袋	406.2	
110	燂桃仁（山桃）	kg	1000g/袋	420.4	
111	炒白扁豆	kg	1000g/袋	226	
112	炒白芍	kg	1000g/袋	300.7	
113	炒槟榔	kg	1000g/袋	456.5	
114	炒苍耳子	kg	1000g/袋	165	
115	炒赤芍（芍药）	kg	1000g/袋	451	
116	炒川楝子	kg	1000g/袋	172.3	
117	炒冬瓜子	kg	1000g/袋	150.7	
118	炒瓜蒌子（栝楼）	kg	1000g/袋	254.1	
119	炒槐花（槐花）	kg	1000g/袋	307.1	
120	炒槐花（槐米）	kg	1000g/袋	360.8	
121	炒火麻仁	kg	1000g/袋	268.1	
122	炒鸡内金	kg	1000g/袋	180.8	
123	炒蒺藜	kg	1000g/袋	206.5	
124	炒芥子（白芥）	kg	1000g/袋	212.7	
125	炒芥子（芥）	kg	1000g/袋	260.3	
126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kg	1000g/袋	242	

127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kg	1000g/袋	372.2	
128	炒莱菔子	kg	1000g/袋	178.2	
129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kg	1000g/袋	541.1	
130	炒牛蒡子	kg	1000g/袋	189.2	
131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kg	1000g/袋	159.1	
132	炒山楂（山里红）	kg	1000g/袋	198	
133	炒桃仁（山桃）	kg	1000g/袋	420.4	
134	炒葶苈子（播娘蒿）	kg	1000g/袋	287.8	
135	炒王不留行	kg	1000g/袋	163.6	
136	炒栀子	kg	1000g/袋	322.7	
137	炒紫苏子	kg	1000g/袋	295.6	
138	车前草（车前）	kg	1000g/袋	168.7	
139	车前子（车前）	kg	1000g/袋	435.6	
140	陈皮	kg	1000g/袋	275	
141	赤芍（芍药）	kg	1000g/袋	455	
142	赤小豆（赤小豆）	kg	1000g/袋	211.5	
143	菟蔚子	kg	1000g/袋	256.7	
144	楮实子	kg	1000g/袋	358.3	
145	川楝子	kg	1000g/袋	172.9	
146	川牛膝	kg	1000g/袋	403.3	
147	川射干	kg	1000g/袋	366.7	
148	川芎	kg	1000g/袋	385	
149	穿山龙	kg	1000g/袋	229.4	
150	穿心莲	kg	1000g/袋	147.4	
151	垂盆草	kg	1000g/袋	194.3	
152	椿皮	kg	1000g/袋	212.7	
153	刺五加	kg	1000g/袋	235.7	
154	醋莪术（广西莪术）	kg	1000g/袋	206.3	
155	醋青皮（个青皮）	kg	1000g/袋	254.6	
156	醋青皮（四花青皮）	kg	1000g/袋	295.4	
157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kg	1000g/袋	397.7	
158	醋三棱	kg	1000g/袋	272.6	
159	醋五灵脂	kg	1000g/袋	328	
160	醋香附	kg	1000g/袋	218.6	
161	醋延胡索	kg	1000g/袋	466.9	
162	醋郁金（广西莪术）	kg	1000g/袋	411.4	
163	大腹皮（大腹皮）	kg	1000g/袋	276	
164	大黄（唐古特大黄）	kg	1000g/袋	315.3	
165	大黄（药用大黄）	kg	1000g/袋	330	
166	大蓟	kg	1000g/袋	159.5	
167	大青叶	kg	1000g/袋	123.2	
168	大血藤	kg	1000g/袋	231	
169	大枣	kg	1000g/袋	307.1	

170	丹参	kg	1000g/袋	253	
171	淡豆豉	kg	1000g/袋	187	
172	淡竹叶	kg	1000g/袋	172.3	
173	当归	kg	1000g/袋	473	
174	当归尾	kg	1000g/袋	293.3	
175	地肤子	kg	1000g/袋	255.2	
176	地骨皮(枸杞)	kg	1000g/袋	345.7	
177	地锦草(斑地锦)	kg	1000g/袋	161.3	
178	地榆(地榆)	kg	1000g/袋	191.7	
179	丁香	kg	1000g/袋	413.8	
180	冬葵果	kg	1000g/袋	588	
181	独活	kg	1000g/袋	294.4	
182	杜仲	kg	1000g/袋	289.7	
183	莪术(广西莪术)	kg	1000g/袋	185.6	
184	鹅不食草	kg	1000g/袋	208.1	
185	番泻叶(狭叶番泻)	kg	1000g/袋	281.6	
186	防风	kg	1000g/袋	682	
187	粉草薺	kg	1000g/袋	269.5	
188	粉葛	kg	1000g/袋	247.5	
189	凤仙透骨草	kg	1000g/袋	173.8	
190	佛手	kg	1000g/袋	584.4	
191	麸炒白术	kg	1000g/袋	412.5	
192	麸炒椿皮	kg	1000g/袋	149.9	
193	麸炒山药	kg	1000g/袋	434.5	
194	麸炒薏苡仁	kg	1000g/袋	215.6	
195	麸炒枳壳	kg	1000g/袋	396	
196	麸炒枳实(甜橙)	kg	1000g/袋	363	
197	茯苓	kg	1000g/袋	261.8	
198	浮萍	kg	1000g/袋	150	
199	附片(黑顺片)	kg	1000g/袋	455.4	
200	甘草(甘草)	kg	1000g/袋	319	
201	干姜	kg	1000g/袋	330	
202	杠板归	kg	1000g/袋	163.2	
203	高良姜	kg	1000g/袋	260	
204	藁本(辽藁本)	kg	1000g/袋	317.4	
205	葛根	kg	1000g/袋	169.4	
206	钩藤(钩藤)	kg	1000g/袋	244.8	
207	枸杞子	kg	1000g/袋	389.6	
208	骨碎补	kg	1000g/袋	308	
209	瓜蒌(栝楼)	kg	1000g/袋	374.7	
210	瓜蒌皮(栝楼)	kg	1000g/袋	344.7	
211	瓜蒌子(栝楼)	kg	1000g/袋	185.9	
212	贯叶金丝桃	kg	1000g/袋	226.7	

213	广藿香	kg	1000g/袋	334.7	
214	广金钱草	kg	1000g/袋	141.4	
215	桂枝	kg	1000g/袋	209	
216	诃子(诃子)	kg	1000g/袋	181.5	
217	合欢花(合欢花)	kg	1000g/袋	462	
218	合欢皮	kg	1000g/袋	145.2	
219	何首乌	kg	1000g/袋	197	
220	荷叶	kg	1000g/袋	198	
221	黑(大)豆衣	kg	1000g/袋	180.7	
222	黑豆	kg	1000g/袋	132.8	
223	厚朴(厚朴)	kg	1000g/袋	187	
224	厚朴花(厚朴)	kg	1000g/袋	391.1	
225	胡芦巴	kg	1000g/袋	165	
226	虎杖	kg	1000g/袋	261.6	
227	淮小麦	kg	1000g/袋	98.2	
228	槐花(槐花)	kg	1000g/袋	205.3	
229	槐花(槐米)	kg	1000g/袋	354.4	
230	槐角	kg	1000g/袋	207.4	
231	黄柏	kg	1000g/袋	352	
232	黄芪(蒙古黄芪)	kg	1000g/袋	297	
233	黄芩	kg	1000g/袋	290	
234	火麻仁	kg	1000g/袋	254.6	
235	鸡骨草	kg	1000g/袋	237.9	
236	鸡冠花	kg	1000g/袋	215.6	
237	鸡内金	kg	1000g/袋	151.3	
238	鸡血藤	kg	1000g/袋	173	
239	积雪草	kg	1000g/袋	184.3	
240	急性子	kg	1000g/袋	403.3	
241	蒺藜	kg	1000g/袋	183.3	
242	姜厚朴(厚朴)	kg	1000g/袋	240.6	
243	姜黄	kg	1000g/袋	256	
244	姜炭	kg	1000g/袋	369.6	
245	姜竹茹(青秆竹)	kg	1000g/袋	180.4	
246	焦槟榔	kg	1000g/袋	330	
247	焦山楂(山里红)	kg	1000g/袋	195.3	
248	焦栀子	kg	1000g/袋	249.3	
249	金钱草	kg	1000g/袋	195.3	
250	金荞麦	kg	1000g/袋	188.9	
251	金樱子	kg	1000g/袋	355.7	
252	金樱子肉	kg	1000g/袋	352	
253	锦灯笼	kg	1000g/袋	673.8	
254	荆芥	kg	1000g/袋	208.4	
255	韭菜子	kg	1000g/袋	286	

256	酒白芍	kg	1000g/袋	195.6	
257	酒川牛膝	kg	1000g/袋	454.7	
258	酒川芎	kg	1000g/袋	385	
259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	kg	1000g/袋	431.8	
260	酒大黄（药用大黄）	kg	1000g/袋	343.8	
261	酒丹参	kg	1000g/袋	225.5	
262	酒当归	kg	1000g/袋	513.3	
263	酒黄芩	kg	1000g/袋	345	
264	酒牛膝	kg	1000g/袋	498.7	
265	酒女贞子	kg	1000g/袋	167.1	
266	酒续断	kg	1000g/袋	395	
267	酒萸肉	kg	1000g/袋	531.7	
268	救必应	kg	1000g/袋	236.5	
269	桔梗	kg	1000g/袋	355.7	
270	菊花	kg	1000g/袋	458.9	
271	橘核	kg	1000g/袋	145.2	
272	橘红	kg	1000g/袋	387.4	
273	橘叶	kg	1000g/袋	185.9	
274	苦参	kg	1000g/袋	198	
275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kg	1000g/袋	295.2	
276	莱菔子	kg	1000g/袋	173.8	
277	荔枝核	kg	1000g/袋	137.1	
278	莲子	kg	1000g/袋	316.3	
279	莲子心	kg	1000g/袋	432.9	
280	两面针	kg	1000g/袋	174.2	
281	灵芝（赤芝）	kg	1000g/袋	322.1	
282	凌霄花（美洲凌霄）	kg	1000g/袋	513.3	
283	刘寄奴	kg	1000g/袋	144	
284	六月雪（白马骨）	kg	1000g/袋	93.5	
285	龙胆（龙胆）	kg	1000g/袋	435	
286	漏芦	kg	1000g/袋	279.6	
287	芦根	kg	1000g/袋	234.9	
288	鹿衔草（鹿蹄草）	kg	1000g/袋	294.5	
289	路路通	kg	1000g/袋	338.8	
290	罗布麻叶	kg	1000g/袋	420.8	
291	罗汉果	kg	1000g/袋	473	
292	络石藤	kg	1000g/袋	132	
293	麻黄（草麻黄）	kg	1000g/袋	330	
294	麻黄根（草麻黄）	kg	1000g/袋	372.5	
295	马鞭草	kg	1000g/袋	143	
296	马齿苋	kg	1000g/袋	184.3	
297	蔓荆子（单叶蔓荆）	kg	1000g/袋	542	
298	猫爪草	kg	1000g/袋	475	

299	玫瑰花	kg	1000g/袋	499.5	
300	密蒙花	kg	1000g/袋	316.3	
301	蜜百合(卷丹)	kg	1000g/袋	302.5	
302	蜜槐角	kg	1000g/袋	308	
303	蜜麻黄(草麻黄)	kg	1000g/袋	322.1	
304	蜜枇杷叶	kg	1000g/袋	211.2	
305	蜜桑白皮	kg	1000g/袋	308	
306	蜜旋覆花(旋覆花)	kg	1000g/袋	539	
307	蜜紫菀	kg	1000g/袋	614.2	
308	墨旱莲	kg	1000g/袋	237.1	
309	木瓜	kg	1000g/袋	250.6	
310	木蝴蝶	kg	1000g/袋	400	
311	木棉花	kg	1000g/袋	167.8	
312	木通(三叶木通)	kg	1000g/袋	264	
313	木香	kg	1000g/袋	270.8	
314	木贼	kg	1000g/袋	154	
315	牛蒡子	kg	1000g/袋	180.4	
316	牛膝	kg	1000g/袋	431.5	
317	女贞子	kg	1000g/袋	160	
318	炮姜	kg	1000g/袋	300.8	
319	佩兰	kg	1000g/袋	176	
320	枇杷叶	kg	1000g/袋	151.3	
321	片姜黄	kg	1000g/袋	229.4	
322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kg	1000g/袋	163.5	
323	蒲黄(水烛香蒲)	kg	1000g/袋	422.6	
324	蒲黄炭(水烛香蒲)	kg	1000g/袋	458.1	
325	千年健	kg	1000g/袋	246.4	
326	牵牛子(裂叶牵牛)	kg	1000g/袋	145.8	
327	前胡	kg	1000g/袋	528	
328	茜草	kg	1000g/袋	477.4	
329	秦艽(粗茎秦艽)	kg	1000g/袋	440	
330	秦皮(尖叶白蜡树)	kg	1000g/袋	110	
331	青风藤(青藤)	kg	1000g/袋	145.2	
332	青蒿	kg	1000g/袋	116	
333	青皮(个青皮)	kg	1000g/袋	245.1	
334	青皮(四花青皮)	kg	1000g/袋	286	
335	青箱子	kg	1000g/袋	409.2	
336	苘麻子	kg	1000g/袋	194.9	
337	瞿麦(石竹)	kg	1000g/袋	200.2	
338	拳参	kg	1000g/袋	517	
339	人参叶	kg	1000g/袋	544.8	
340	忍冬藤	kg	1000g/袋	170.9	
341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kg	1000g/袋	515	

342	肉豆蔻	kg	1000g/袋	493.8	
343	肉桂	kg	1000g/袋	296	
344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kg	1000g/袋	397.7	
345	三棱	kg	1000g/袋	200.4	
346	桑白皮	kg	1000g/袋	200.4	
347	桑寄生	kg	1000g/袋	149.4	
348	桑椹	kg	1000g/袋	265.8	
349	桑叶	kg	1000g/袋	115.5	
350	桑枝	kg	1000g/袋	92.4	
351	沙苑子	kg	1000g/袋	479.6	
352	山药	kg	1000g/袋	401.5	
353	山萸肉	kg	1000g/袋	421.7	
354	山楂（山里红）	kg	1000g/袋	173.3	
355	蛇床子	kg	1000g/袋	192.5	
356	射干	kg	1000g/袋	903.8	
357	伸筋草	kg	1000g/袋	138	
358	生地黄	kg	1000g/袋	377.1	
359	生姜	kg	1000g/袋	193.6	
360	石见穿	kg	1000g/袋	257.8	
361	石榴皮	kg	1000g/袋	220	
362	石韦（有柄石韦）	kg	1000g/袋	249.3	
363	柿蒂	kg	1000g/袋	165	
364	首乌藤	kg	1000g/袋	150.3	
365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kg	1000g/袋	284.2	
366	熟大黄（药用大黄）	kg	1000g/袋	337.3	
367	熟地黄	kg	1000g/袋	444.2	
368	水红花子	kg	1000g/袋	187.4	
369	丝瓜络	kg	1000g/袋	393.3	
370	苏木	kg	1000g/袋	151.8	
371	娑罗子（天师栗）	kg	1000g/袋	315.5	
372	锁阳	kg	1000g/袋	456.5	
373	太子参	kg	1000g/袋	537.6	
374	烫狗脊	kg	1000g/袋	218.3	
375	烫骨碎补	kg	1000g/袋	333.4	
376	桃仁（桃）	kg	1000g/袋	440	
377	藤梨根	kg	1000g/袋	91.7	
378	天冬	kg	1000g/袋	430.8	
379	天花粉（栝楼）	kg	1000g/袋	325.1	
380	天葵子	kg	1000g/袋	550	
381	葶苈子（播娘蒿）	kg	1000g/袋	187	
382	土茯苓	kg	1000g/袋	319	
383	土荆皮	kg	1000g/袋	448	
384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kg	1000g/袋	387.2	

385	王不留行	kg	1000g/袋	146.3	
386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kg	1000g/袋	536.8	
387	乌梅	kg	1000g/袋	387.1	
388	乌药	kg	1000g/袋	255.2	
389	吴茱萸（吴茱萸）	kg	1000g/袋	1056.7	
390	五倍子	kg	1000g/袋	309.4	
391	五味子	kg	1000g/袋	598.1	
392	西青果	kg	1000g/袋	286	
393	豨莶草（豨莶）	kg	1000g/袋	134.2	
394	豨莶草（腺梗豨莶）	kg	1000g/袋	146	
395	夏枯草	kg	1000g/袋	242	
396	仙鹤草	kg	1000g/袋	132.9	
397	香附	kg	1000g/袋	198	
398	香加皮	kg	1000g/袋	360.6	
399	香橼（香圆）	kg	1000g/袋	280.5	
400	小茴香	kg	1000g/袋	198	
401	小蓟	kg	1000g/袋	148.5	
402	薤白（小根蒜）	kg	1000g/袋	250.8	
403	辛夷（望春花）	kg	1000g/袋	336.6	
404	徐长卿	kg	1000g/袋	399.1	
405	续断	kg	1000g/袋	242	
406	玄参	kg	1000g/袋	234.7	
407	旋覆花（旋覆花）	kg	1000g/袋	435.1	
408	延胡索	kg	1000g/袋	513.3	
409	盐补骨脂	kg	1000g/袋	169.4	
410	盐车前子（车前）	kg	1000g/袋	536.8	
411	盐杜仲	kg	1000g/袋	324.5	
412	盐胡芦巴	kg	1000g/袋	193.6	
413	盐黄柏	kg	1000g/袋	360.3	
414	盐橘核	kg	1000g/袋	178.4	
415	盐荔枝核	kg	1000g/袋	234.7	
416	盐沙苑子	kg	1000g/袋	552.2	
41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kg	1000g/袋	396	
418	盐小茴香	kg	1000g/袋	209	
419	盐续断	kg	1000g/袋	365.2	
420	盐益智仁	kg	1000g/袋	735.4	
421	盐知母	kg	1000g/袋	291.2	
422	野菊花	kg	1000g/袋	349.3	
423	益母草	kg	1000g/袋	147	
424	益智仁	kg	1000g/袋	673.8	
425	薏苡仁	kg	1000g/袋	215.6	
426	茵陈（茵陈蒿）	kg	1000g/袋	252.7	
427	茵陈【滨蒿（绵茵陈）】	kg	1000g/袋	242	

428	银柴胡	kg	1000g/袋	530.6	
429	鱼腥草	kg	1000g/袋	167.2	
430	玉竹	kg	1000g/袋	485.8	
431	郁金(广西莪术)	kg	1000g/袋	402	
432	预知子(木通)	kg	1000g/袋	271.3	
433	月季花	kg	1000g/袋	425.1	
434	皂角刺	kg	1000g/袋	447.7	
435	泽兰	kg	1000g/袋	140.8	
436	泽泻(泽泻)	kg	1000g/袋	339.6	
437	浙贝母	kg	1000g/袋	632.5	
438	知母	kg	1000g/袋	271.9	
439	栀子	kg	1000g/袋	249.3	
440	枳壳	kg	1000g/袋	257.7	
441	枳实(甜橙)	kg	1000g/袋	357.5	
442	制何首乌	kg	1000g/袋	286	
443	制天南星(天南星)	kg	1000g/袋	302.5	
444	炙甘草(甘草)	kg	1000g/袋	385	
445	炙甘草(胀果甘草)	kg	1000g/袋	294.8	
446	炙黄芪(蒙古黄芪)	kg	1000g/袋	395.3	
447	肿节风	kg	1000g/袋	146.7	
448	猪苓	kg	1000g/袋	935	
449	竹茹(青秆竹)	kg	1000g/袋	136.4	
450	紫花地丁	kg	1000g/袋	159.5	
451	紫苏梗	kg	1000g/袋	137.5	
452	紫苏叶	kg	1000g/袋	495	
453	紫苏子	kg	1000g/袋	276.8	
454	紫菀	kg	1000g/袋	447.3	
455	儿茶	kg	1000g/袋	803	
456	独一味	kg	1000g/袋	293.3	
457	连钱草	kg	1000g/袋	146.7	
458	使君子	kg	1000g/袋	234.7	
459	冬凌草	kg	1000g/袋	222.2	
460	土贝母	kg	1000g/袋	297	
461	龙脷叶	kg	1000g/袋	422.4	
462	地锦草(地锦)	kg	1000g/袋	198	
463	焦六神曲	kg	1000g/袋	255.2	
464	五灵脂	kg	1000g/袋	340	
465	蜈蚣	kg	1000g/袋	9012.1	
466	焦稻芽	kg	1000g/袋	125.9	
467	炒稻芽	kg	1000g/袋	118.2	
468	枸骨叶	kg	1000g/袋	263.6	
469	青皮炭(个青皮)	kg	1000g/袋	216.9	
470	栀子炭	kg	1000g/袋	267.1	

471	桃仁（山桃）	kg	1000g/袋	413.1	
472	金莲花	kg	1000g/袋	656.1	
473	梅花	kg	1000g/袋	1254	
474	葫芦瓢	kg	1000g/袋	92	
475	石楠叶	kg	1000g/袋	173.3	
476	大蓟炭	kg	1000g/袋	229.8	
477	荆芥炭	kg	1000g/袋	202.4	
478	槲寄生	kg	1000g/袋	275	
479	寻骨风	kg	1000g/袋	206	
480	北豆根	kg	1000g/袋	457.1	
481	茅根炭	kg	1000g/袋	155.1	
482	淡附片	kg	1000g/袋	432	
483	白藜	kg	1000g/袋	561	
484	盐泽泻（东方泽泻）	kg	1000g/袋	266.7	
485	竹沥半夏	kg	1000g/袋	418	
486	大黄炭（药用大黄）	kg	1000g/袋	180	
487	蜜远志（远志）	kg	1000g/袋	977.1	
488	马勃（大马勃）	kg	1000g/袋	2292.4	
489	败酱草（黄花败酱）	kg	1000g/袋	180.4	
490	决明子（钝叶决明）	kg	1000g/袋	193.6	
491	牡蛎（近江牡蛎）	kg	1000g/袋	122.3	
492	煅牡蛎（近江牡蛎）	kg	1000g/袋	153.1	

1. 质量要求:

1.1提供的药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备注: 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1.3免煎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4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5质保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70%，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1.6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药检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 服务要求：

2.1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要求（免煎颗粒应具备条码识别与追溯功能）。

2.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 务应随时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对免煎颗粒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监督。

2.3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2.4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5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3. 售后服务

3.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24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药品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3.2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药品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4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5免煎颗粒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10日内提供退换和承担相应赔偿。

3.6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7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8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9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10同在于田县有常驻服务网点、人员或授权本地售后服务公司的相关证明（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人员、联系方式等）；

3.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供货期：3年，合同每年1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时间：根据医院提交的药品计划，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

于田县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

1、药学部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库房，切实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药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3、药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药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

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药品名称、规格、剂型、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7、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七、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5、交付地点：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清单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 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 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 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 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 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 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 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企业概况
- 十一、近1年（2022年8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单价合计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单 价 合 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货物质量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合计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投标单价合计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投标单价、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附参与投标的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 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书)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十、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传真、邮箱）	
法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红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写

十一、近1年（2022年8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 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